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郑政办〔2017〕125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服务 实施办法（暂行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郑州市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服务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17年11月22日

郑州市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服务实施办法

(暂行)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“智汇郑州”人才工程 加快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意见》（郑发〔2017〕23号）精神，为落实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有关政策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是经我市认定的高层次人才，包括顶尖人才、国家级领军人才、地方级领军人才、地方突出贡献人才。

第三条 高层次人才享有以下政策待遇：

（一）选择定点医院。明确郑州市属医疗单位为我市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定点医疗机构，由高层次人才选择适合本人的定点医疗机构。

（二）为引进高层次人才明确医疗保健服务专员。各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安排专门的医疗保健服务专员，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医疗保健服务。主要包括：负责与高层次人才的预约、协调和跟踪服务，向引进高层次人才提供健康咨询服务。

（三）为顶尖人才、国家级领军人才配备家庭保健医生。由

定点医疗机构根据高层次人才的健康需求，选配合适的家庭保健医生，提供上门巡诊、健康保健服务。

（四）建立高层次人才健康档案。各定点医疗机构要为高层次人才建立健康档案，及时记录动态健康信息。

（五）高层次人才及家属（父母、配偶和子女）可享受门诊、急诊、住院、专家会诊等绿色通道服务。

第四条 医疗保障服务事项办理流程是：

（一）选定服务机构。高层次人才自主选择定点医疗服务机构及服务专员。

（二）服务预约。高层次人才联系医疗服务专员，咨询、预约医疗保健服务。

（三）服务登记。高层次人才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服务绿卡，家属持有效身份证件及关系证明，到定点医疗机构，由专人陪同登记。

（四）享受医疗保健服务。专人引领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快捷、方便、优质的诊疗保健服务。

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执行过程中涉及的问题由市卫生计生委解释。

主办：市人才办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厅二处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11月23日印发

